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Pages Parking E-Service 使用同意書

本人因申請貴中心網域名稱，由貴中心免費提供 Pages Parking E-Service(以下稱「本服務」)，特同意以下條款：

- 一、 本人申請使用本服務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如有任何異動，將隨時更新。如因提供資料不確或未更新導致任何問題，應由本人自行負責。貴中心有任何通知事項，如已向本人提供之連絡處所或方式寄送，即視為已經送達。
- 二、 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貴中心得蒐集、傳送及使用。
- 三、 本人置放於本服務之資料，照片、文章、軟體、音樂、聲音、圖形、視訊或其他資訊，除貴中心另有其他規定外，均得由貴中心向第三人公開，不需另外取得本人同意。
- 四、 本人使用本服務絕不違反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法律或行政命令，或侵害貴中心或他人權益，否則應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中心無關。
- 五、 本人認知並同意：貴中心並無管理或控制本服務所包含之資訊內容或活動之職權與責任。貴中心不需擔保本服務所含之內容合法，也不需為他人使用或利用本服務之行為或結果負責。但貴中心有權在發現任何違法、違反本同意書或其他不當行為時，不經通知而停止傳輸該內容及採取相關行動。貴中心也得保存有關記錄，並持向有關機關舉發。
- 六、 本服務係依現有資源提供。本人明瞭並同意貴中心對本服務之品質、效能或權利瑕疵不需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貴中心對於資料之展示或傳送所發生之錯誤、中斷或故障等，所造成的不便或損害，不需負任何責任。
- 七、 本服務可能經由第三人之網站傳送資料或連結第三人網站。本人同意貴中心為符合及配合傳送或儲存之必要而改變本人置放於本服務之內容。關於該第三人網站所提供之內容，包括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或廣告，貴中心不需負任何責任。因使用或相信該等網站所含內容或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產生之損害，貴中心不負任何責任。
- 八、 因本人使用本服務時所下載之檔案或資料，造成本人電腦系統之損壞或資料流失，貴中心不需負責。
- 九、 會員帳號及密碼不得移轉。本人密碼或帳號如遭盜用或發生其他安全問題，應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中心無關。
- 十、 本人同意不上載、張貼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廣告信函、促銷資料、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行銷、推廣資訊。
- 十一、 貴中心依據法律規定、為維護網站清淨與安全、為執行本服務之必要範圍、或為保護貴中心、本服務或本服務之會員權益，得在合理範圍內保存或揭露本服務所含之資料。
- 十二、 本人同意貴中心依據貴中心所制定之隱私權政策，保護本人登記資料及其他與隱私權相關之資料。貴中心得隨時修正該隱私權政策。
- 十三、 本人同意貴中心於推廣本服務或相關活動之範圍內，重製、更動、改作或編輯本人置

於本服務之著作，使用於廣告媒體，並加以傳送及公開。此授權為全球性、無償及非獨家使用權。

- 十四、 貴中心有權制訂並隨時以公告修正本服務之使用規則，包括本人所能使用之磁碟空間、資料保存之最長時間、本人能使用本服務之期間等。本人所置於本服務之資料如有刪除或遺失，貴中心不需負責。
- 十五、 貴中心有權於任何時間暫時或永久終止或限縮本服務或其部分，不需對本人負擔任何責任。
- 十六、 如貴中心發現本人違反本同意書或關於本服務之規定，貴中心有權終止本人帳號或停止本人使用本服務或其部份。貴中心並得不經通知刪除本人置於本服務之內容。
- 十七、 如本人違反本同意書或其他關於本服務之規定，致貴中心遭受損害，本人願全額賠償貴中心，並支付處理之律師費用。如本人違反本同意書或其他關於本服務之規定，因導致第三人向貴中心提出索賠或請求，本人將協助貴中心處理並支付貴中心之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失。
- 十八、 無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為何，貴中心關於本服務對本人及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均不包括所失利益、信譽損害、無法利用資料或設備之損害、資料喪失之損害、任何無形損害、間接損害，特別損害、衍生性損害或懲罰性賠償等。
- 十九、 本使用同意書之內容得由貴中心隨時修正，並自於網站公佈之日生效，而有拘束本人之效力。
- 二十、 本人與貴中心就本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本人與貴中心就本服務所生之本爭議，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一、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使用同意書並完全同意其內容。本人開始使用本服務即代表本人瞭解並同意本使用同意書條款。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Tel : +886-2-2341-3300 • 網路客服 : <http://www.twnic.net.tw/service/>